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86號

原告 花南芳

被告 臺北市萬華區賢昌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天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建物）暨其上坐落同小段167、168、169地號土地持分（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00）之所有權人，嗣原告欲將原作店鋪使用之系爭建物改為個人工作室，多次與被告主任委員劉天富溝通恢復正常水電供應未果，甚且借詞推託須偕同副主委至現場履勘方可行云云，侵害原告權益甚鉅，故被告除應將系爭建物之通水通電權即安裝水表、電表之權利返還予原告以外，亦應賠償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取得前揭房地所有權起迄今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80萬元，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為此聲明：

- 1.被告應將系爭建物之通水通電權即安裝水表、電表之權利（下稱系爭建物通水通電權）返還予原告。
- 2.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
-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

02 (一)系爭建物之通水、通電等相關事由應由原告自行向臺北自來
03 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
04 業處申請辦理復水、供電，並由該等權責機關審查是否給予
05 通水、通電服務，被告並無單方片面之決定權限，自無侵害
06 系爭建物通水通電權之可能，且依原告所訴之事實經過情
07 形、主張請求內容，於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二)為此聲明：

09 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以下見本院卷第57頁）

12 (一)原告係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
13 碼臺北市○○區○○街0 段000 號地下室）暨坐落土地持分
14 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5000）（見本院卷第13
15 頁）。

16 (二)原告現為賢昌大樓之住戶。

17 (三)賢昌大樓管理委員會被告管委會係賢昌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依
1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聲請備核之管理委員會。

19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按民事訴
22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3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4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5 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
26 資參照。末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27 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
28 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
29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
30 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
31 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

01 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
02 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
03 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
04 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
05 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
06 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7 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
08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09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0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11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有最高法院98年度
12 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
13 足參，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管委會之行為
14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與渠所受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15 關係等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二)經查，依據原告所提出建物所有權狀、建物成果圖、地下室
17 竣工圖、請電申請資料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11
18 4年2月17日北市水西服字第1146004040號函等資料（見本院
19 卷第13至22頁），充其量僅能認定原告曾向臺北自來水事業
20 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申
21 請辦理系爭建物之復水、供電相關事宜，尚難遽以推論原告
22 所有系爭建物迄今未能完成復水、供電等相關事宜係因被告
23 管委會刻意阻擾所造成，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
24 建物通水通電權業遭被告管委會不法侵害，則其依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管委會應
26 將系爭建物通水通電權返還予原告，並賠償原告80萬元，即
27 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
29 系爭建物通水通電權返還予原告，並賠償80萬元，顯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1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2 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鍾雯芳